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69號

原　　告　麗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允齡

訴訟代理人　劉煌基律師

　　宋易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訴之聲明第1項為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3,845,300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183,845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37,6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伶